

十、中小企业证明（格式自拟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立新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登县县域燃气监测服务管理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登县县域燃气监测服务管理平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苏州感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登县县域燃气监测服务管理平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登县县域燃气监测服务管理平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投标商为 甘肃立新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立新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3日